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MC 2018-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CMC 2018-011,CMC 2018-012,CMC 2018-013)。此后,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集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19号),上述终止审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殿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殿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殿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刘殿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暂时由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刘殿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将在2个月内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感谢刘殿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CMC 2018-012)。此后,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集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CMC 2018-013)。此后,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集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19号),上述终止审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中国电子拟将持有的本公司220,190,24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编制并披露了《中国软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软件收购报告书摘要》,目前正在开展本次股权转让向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报工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需要,中国电子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转基转划”修改为“2016年12月31日”修改为“2017年12月31日”,《股份划转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对《中国软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软件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7年1月18、19、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330 编号:2018-01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公交媒体相关资产及业务,已确定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6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006号、2018-007号、2018-009号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开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和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及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和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8年3月19日起发生异常波动,4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涨停,累计涨幅约40.07%,累计换手率约32.9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起停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业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日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高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于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32.06,滚动市盈率为28.31;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4.74,滚动市盈率为44.74。

2.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本公司纳入金改概念。经核实,公司目前仅持有温州市银行7800万股股权,除上述股权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金融业务。公司曾多次公告澄清与金融改革无直接关联,亦未收到任何有关金融改革的通知。

3.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复牌提示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7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因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4年12月3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4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5,890股新股。

2015年3月6日,公司向福建丰华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刘祖刚、刘晓鸣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890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额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因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449,114,5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以2015年末总股本449,114,5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不享受利润分配,流通股股东享受利润分配。

三、本次限售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文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件;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上市数量:211,783,960股。

(二)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8年4月2日。

(三)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本次上市 持余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福建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91,783,960 21,351 191,783,960 0

2 魏立平 3,200,000 0.356 3,200,000 0

3 薛建 2,200,000 0.245 2,200,000 0

4 宋克均 2,200,000 0.245 2,200,000 0

5 刘夷 2,200,000 0.245 2,200,000 0

6 李鹏 2,200,000 0.245 2,200,000 0

7 孙军 2,000,000 0.223 2,000,000 0

8 聂慧 2,000,000 0.223 2,000,000 0

9 魏祖刚 2,000,000 0.223 2,000,000 0

</